

项目编号：N5119012022000073

巴中巴城大佛寺、金台水库、双桥水库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站设备采
购项目（第三次）

招
标
文
件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32 |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34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64 |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巴中巴城大佛寺、金台水库、双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站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N5119012022000073

二、招标项目名称

巴中巴城大佛寺、金台水库、双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站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三、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一）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3054700.79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柒佰零柒角玖分）。

（二）投保人筹资标准最高限价为：¥3054700.0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加强对巴中市巴城大佛寺、金台水库、双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实现饮用水水源地饮水安全，拟实施本项目。（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3 时 55 分(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数据包(BBL格式),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 年 0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十、开标地点: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 187 号

联系电话: 0827-5262171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体育馆对面龙北街 122 号三楼

联系电话: 0827-5267676

系统技术支持: 028-85186230 转 812、814、816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p>本项目采购预算：¥3054700.79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柒佰零柒角玖分）；</p> <p>本项目最高限价：¥3054700.00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肆仟柒佰元整）；</p> <p>注：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
| 3 | 咨询和联系 | <p>(1) 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p> <p>(2) 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财政局采管科：0827-5260371。</p>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6 | 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如需要现场踏勘，须自行前往。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 8 | 提交投标担保 |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 9 |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小数量 | 3个。 |
| 10 |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 1个。 |
| 11 |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转包 | |
| 12 |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
| 13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115858128153； |
| 14 | 政府采购其他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 一、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农副产品若在贫困地区产出，则优先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加分。 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提供物业服务，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加分。 |
| 15 |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等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17 |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带“★”号为准。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注：项目采购内容涉及时使用） |
| 18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 | <p>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2. 节能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p> <p>3. 环境标志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注：项目采购内容涉及时使用）</p>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 20 | 行业分类 | 工业（制造业）。 |
| 21 | 其他说明 |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三)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生物毒性水质分析仪。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4.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

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其他

1.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1. 2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活动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所载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或作无效处理。

2. 评标和确定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报价部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2）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
-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投标人荣誉有关资料
- （4）商务应答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3）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4）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 **样品：**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样品。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是书面组成部分。（本项目不涉及）

（九）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了投标文件示例格式，投标人应尽量对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具体明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BBL, XXX.BZL, XXX.BJ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投标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供应商应就投标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5. XXX.BBL, XXX.BZL, XXX.BJL 中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 开标

1. 出席开标会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 本项目投标人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并在“远程开标项目”完成系统内开标签到，未进行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通过远程交易大厅在线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主持人应及时解释、回复和处理。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唱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 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所有参会人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

(二) 资格审查

1. 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代表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记载一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场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打印查

询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3. 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移交采购人。

（四）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2.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1. 本项目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中标人参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技术部分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要求执行。

2.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4. 预防与打击结果导向型规划贷款项目中的欺诈与腐败指南（世行门户网站 www.clientconnectionworldbank.org、世行外部网站 [http:](http://)

//wwrbank.orno)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2.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 采购人对拟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对中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 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 查得投标人具备失信行为的, 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 查得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 查得中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 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 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认定中标无效; 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应当认定中标无效, 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 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 供应商对应的投标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可查。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之日时, 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 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和质疑，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 序号 | 情形 | 处理结果 |
|----|--|-------|
| 1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投标被拒绝 |
| 2 |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投标文件 | 投标被拒绝 |
| 3 |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未通过资格审查 | 不得评标 |
| 4 |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无效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评标委员会采信的 | 投标无效 |
| 6 |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 | 投标无效 |
| 7 |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的 | 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 投标无效 |
| 9 | 投标人报价被修正，但投标人不予确认 | 投标无效 |
| 10 |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 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无效 |
| 13 | 招标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投标文件未予遵照的 | 投标无效 |
| 14 |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文件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负偏离过大，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的 | 投标无效 |
| 18 | 投标人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 投标无效 |

| 序号 | 情形 | 处理结果 |
|----|----------------------|------|
| 19 |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投标无效 |

十三、其他

（一）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后、确定中标人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职 务: 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三)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 (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 为授权代表, 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 _____, 其详细通信地址为 _____, 其联系电话为 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 我方均予以认可, 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原件原色电子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 投标承诺函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_日，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样品（若有）。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如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样品，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分项汇总(元) |
|----|-------------|-------|-------|----|---------|
| 1 | PH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2 | 水温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3 |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4 | 浊度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5 |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6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7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8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9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 | 3套 | |
| 10 | 生物毒性水质分析仪 | | | 3套 | |
| 11 | 石油类水质分析仪 | | | 2套 | |
| 12 | 叶绿素a水质分析仪 | | | 2套 | |
| 13 | 藻密度水质分析仪 | | | 2套 | |
| 14 | UPS | | | 3套 | |
| 15 | 稳压电源 | | | 3套 | |
| 16 | 气体灭火器 | | | 6个 | |
| 17 | 干粉灭火器 | | | 9个 | |
| 18 | 感烟感温探测器 | | | 9个 | |
| 19 | 3P空调 | | | 6台 | |
| 20 | 1.5P空调 | | | 4台 | |
| 21 | 实验台 | | | 2台 | |

| | | | | | |
|--------------------------|------------------------|--|--|------|--|
| 22 | 洗涤台 | | | 2 台 | |
| 23 | 冷藏柜 | | | 3 台 | |
| 24 | 文件柜 | | | 3 个 | |
| 25 | 办公桌 | | | 3 张 | |
| 26 | 办公椅 | | | 12 把 | |
| 27 | VPN (含 VPN 加密设备及通讯设备等) | | | 3 套 | |
| 28 |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 | | 30 台 | |
| 29 | 硬盘录像机(带显示器) | | | 3 台 | |
| 30 | 采水系统 | | | 3 套 | |
| 31 | 系统集成 | | | 3 套 | |
| 32 | 工控计算机(与系统集成配套) | | | 3 套 | |
| 33 | 可编程控制器(与系统集成配套) | | | 3 套 | |
| 34 | 留样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 | | 3 套 | |
| 35 | 辅助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 | | 3 套 | |
| 36 | 纯水制备系统(与系统集成配套) | | | 3 套 | |
| 37 | 门禁系统 | | | 3 套 | |
| 38 | 防雷接地 | | | 3 套 | |
| 39 | 国家水站标志牌 | | | 3 套 | |
| 40 | 国家水站简介牌 | | | 3 个 | |
| 41 | 国家水站系统流程图 | | | 3 个 | |
| 42 | 国家水站站点流域表征图 | | | 3 个 | |
| 43 | 运维管理体系图 | | | 3 套 | |
| 供应商报价：_____ 元 （大写：_____） | | | | | |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标的名称”按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标的名称”填写;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1年度数据,无2021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荣誉有关资料

四、商务应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情 |
|----|--------|------|-----|
|----|--------|------|-----|

| | | | |
|-------|-------|-------|-------|
| | | | 况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需对照商务要求的顺序据实填写。“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三、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四、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逐项梳理填写本表。“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以上均提供原件原色电子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p>(3)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任意 1 项）</p> <p>a. 可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p> <p>b. 可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c. 可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90 日内）原件原色电子件；</p> <p>d.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入驻政务大厅的，可由行政审批部门盖章），或供应商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p>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原件原色电子件 （格式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1)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自拟），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税务系统导出的申报套表复印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p> <p>(2)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社保（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自拟）。</p>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 提供承诺函 原件原色电子件 （格式自拟）。 |

| | | |
|---|----------------|-------------------------|
| |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自拟）。 |
| 7 |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 提供投标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见第三章）。 |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较大金额罚款标准为200万元以上。

3. 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中有滞纳金的，不认定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为加强对巴中市巴城大佛寺、金台水库、双桥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确保实现饮用水水源地饮水安全，拟实施本项目。

(二) 采购内容及其数量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核心产品 | 强制节能产品 | 备注 |
|----|------------------------|------|------|--------|--------|
| 1 | PH 自动分析仪 | 3 套 | 否 | 否 | |
| 2 | 水温自动分析仪 | 3 套 | 否 | 否 | |
| 3 |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 3 套 | 否 | 否 | |
| 4 | 浊度自动分析仪 | 3 套 | 否 | 否 | |
| 5 |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 3 套 | 否 | 否 | |
| 6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3 套 | 否 | 否 | |
| 7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3 套 | 是 | 否 | |
| 8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3 套 | 否 | 否 | |
| 9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3 套 | 否 | 否 | |
| 10 | 生物毒性水质分析仪 | 3 套 | 是 | 否 | |
| 11 | 石油类水质分析仪 | 2 套 | 否 | 否 | 大佛寺、金台 |
| 12 | 叶绿素 a 水质分析仪 | 2 套 | 否 | 否 | 金台、双桥 |
| 13 | 藻密度水质分析仪 | 2 套 | 否 | 否 | 金台、双桥 |
| 14 | UPS | 3 套 | 否 | 否 | |
| 15 | 稳压电源 | 3 套 | 否 | 否 | |
| 16 | 气体灭火器 | 6 个 | 否 | 否 | |
| 17 | 干粉灭火器 | 9 个 | 否 | 否 | |
| 18 | 感烟感温探测器 | 9 个 | 否 | 否 | |
| 19 | 3P 空调 | 6 台 | 否 | 是 | |
| 20 | 1.5P 空调 | 4 台 | 否 | 是 | |
| 21 | 实验台 | 2 台 | 否 | 否 | 金台、双桥 |
| 22 | 洗涤台 | 2 台 | 否 | 否 | 金台、双桥 |
| 23 | 冷藏柜 | 3 台 | 否 | 否 | |
| 24 | 文件柜 | 3 个 | 否 | 否 | |
| 25 | 办公桌 | 3 张 | 否 | 否 | |
| 26 | 办公椅 | 12 把 | 否 | 否 | |
| 27 | VPN (含 VPN 加密设备及通讯设备等) | 3 套 | 否 | 否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核心产品 | 强制节能产品 | 备注 |
|----|-----------------|------|------|------------|---------------|
| 28 |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 30 台 | 否 | 否 | 含水源地监控工程和相关设备 |
| 29 | 硬盘录像机（带显示器） | 3 台 | 否 | 显示器为强制节能产品 | |
| 30 | 采水系统 | 3 套 | 否 | 否 | |
| 31 | 系统集成 | 3 套 | 否 | 否 | |
| 32 | 工控计算机（与系统集成配套） | 3 套 | 否 | 否 | |
| 33 | 可编程控制器（与系统集成配套） | 3 套 | 否 | 否 | |
| 34 | 留样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 3 套 | 否 | 否 | |
| 35 | 辅助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 3 套 | 否 | 否 | |
| 36 | 纯水制备系统（与系统集成配套） | 3 套 | 否 | 否 | |
| 37 | 门禁系统 | 3 套 | 否 | 否 | |
| 38 | 防雷接地 | 3 套 | 否 | 否 | |
| 39 | 国家水站标志牌 | 3 套 | 否 | 否 | |
| 40 | 国家水站简介牌 | 3 个 | 否 | 否 | |
| 41 | 国家水站系统流程图 | 3 个 | 否 | 否 | |
| 42 | 国家水站站点流域表征图 | 3 个 | 否 | 否 | |
| 43 | 运维管理体系图 | 3 套 | 否 | 否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PH 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玻璃电极法； (2) 量程：pH0~14（0~40℃），可调； (3) 漂移：（pH=4、7、9）±0.1pH； (4) 重复性：±0.1pH；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5) 响应时间: $\leq 30s$; (6) 温度补偿精度: $\pm 0.1pH$; (7) MTBF: $\geq 720h/次$;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1pH$; (9) 防护等级: $\geq IP65$; (10) 分辨率: $\leq 0.01 pH$ 。 |
| 2 | 水温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 (2) 量程: $0^{\circ}C \sim 50^{\circ}C$, 可调; (3) 准确度: $\pm 0.5^{\circ}C$; (4) MTBF: $\geq 720h/次$; (5) 重复性: $\leq 2\%$; (6) 分辨率: $\leq 0.1^{\circ}C$ 。 |
| 3 |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电极法; (2) 最小检测范围: $0 \sim 500mS/m$ ($0 \sim 40^{\circ}C$), 可调; (3) 重复性误差: $\pm 1\%$; (4) 零点漂移: $\pm 1\%$; (5) 量程漂移: $\pm 1\%$; (6) 响应时间 (T_{90}): $\leq 30s$; (7)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8) MTBF: $\geq 720h/次$;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10) 分辨率: $0.1\mu S/cm$; (11) 防护等级: $\geq IP65$ 。 |
| 4 | 浊度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光散射法; (2) 量程: $0 \sim 1000NTU$, 可调; (3) 重复性: $\pm 3\%$; (4) 零点漂移: $\pm 3\%$; (5) 量程漂移: $\pm 3\%$; (6) 线性误差: $\pm 5\%$; (7) MTBF: $\geq 720h/次$; (8) 分辨率: $\leq 0.1NTU$;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10) 防护等级: $\geq IP65$ 。 |
| 5 |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电化学法、极谱法或荧光法; (2) 量程: $0 \sim 20mg/L$, 可调; (3) 零点漂移: $\pm 0.3mg/L$; (4) 量程漂移: $\pm 0.3mg/L$;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5) 重复性: $\pm 0.3\text{mg/L}$; (6) 响应时间 (T90): $\leq 120\text{s}$; (7) 温度补偿精度: $\pm 0.3\text{mg/L}$; (8) MTBF: $\geq 720\text{h/次}$; (9) 分辨率: 0.001mg/L ;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3\text{mg/L}$; (11)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
| 6 | 氨氮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氨气敏电极法; (2) 注射泵进样; (3) 量程: $0\sim 100\text{mg/L}$, 可调; (4) 零点漂移: $\leq 0.02\text{mg/L}$; (5) 量程漂移: $\leq 1.0\%$; (6) 示值误差: a.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pm 8.0\%$; b. 标液浓度为 5.0mg/L 时, $\pm 5.0\%$; c.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pm 3.0\%$; (7) 重复性: $\leq 2.0\%$; (8) 记忆效应: a. 标液浓度为 2.0mg/L 时, $\pm 0.3\text{mg/L}$; b. 标液浓度为 8.0mg/L 时, $\pm 0.2\text{mg/L}$; (9)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10) pH 干扰试验: $\pm 6.0\%$; (11) 分辨率: 0.01mg/L ; (1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a. 水样浓度 $< 2.0\text{mg/L}$ 时, $\pm 0.2\text{mg/L}$; b. 水样浓度 $\geq 2.0\text{mg/L}$ 时, $\leq 10.0\%$; (13) 最小维护周期: $\geq 168\text{h}$; (14) 校准: (远程) 自动或手工校准; ▲ (15) 报警功能: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 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具有多路液体检测器, 可实时监控液路状态; (16) 输出信号: $4\text{-}20\text{mA}$ 、RS-485/232; (17) 最小测定周期: 30min/次 ; (18) 用于地表水采集水样中氨氮的自动化定量分析; ▲ (19)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加标回收率测式功能, 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7 |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 <p>▲ (20) 具有补偿浊度色度干扰, 示值误差不超过±10%。</p> <p>(1) 测定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p> <p>(2) 注射泵进样;</p> <p>(3) 量程: 0~20mg/L, 可调;</p> <p>(4) 零点漂移: ±5%;</p> <p>(5) 量程漂移: ±5%;</p> <p>(6) 葡萄糖试验: ±5% (测量误差);</p> <p>(7) 重复性: ±5%;</p> <p>(8) 检出限: ≤0.1 mg/L;</p> <p>(9) MTBF: ≥720h/次;</p> <p>(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p> <p>(11) 最小测定周期: 60min/次;</p> <p>(12) 输出信号: 4-20mA、RS-485/232</p> <p>▲ (13) 报警功能: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 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具有多路液体检测器, 可实时监控液路状态;</p> <p>(14) 校准: 远程自动或手工校准;</p> <p>▲ (15)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加标回收率测式功能, 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p> <p>▲ (16) 具有补偿浊度色度干扰, 示值误差不超过±10%。</p> |
| 8 | 总氮自动分析仪 | <p>(1)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p> <p>(2) 注射泵进样;</p> <p>(3) 量程: 0~20mg/L, 可调;</p> <p>(4) 零点漂移: ±3%;</p> <p>(5) 量程漂移: ±3%;</p> <p>(6) 线性: ±10%;</p> <p>(7) 重复性: ±3%;</p> <p>(8) 检出限: ≤0.1mg/L;</p> <p>(9) MTBF: ≥720h/次;</p> <p>(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p> <p>(11) 最小测定周期: 60 min/次;</p> <p>(12) 输出信号: 4-20mA、RS-485/232;</p> <p>▲ (13) 报警功能: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 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p> <p>(14) 校准: 远程自动或手工校准;</p> <p>▲ (15)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加标回收率测式功能, 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具有多路液体检测器,</p>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可实时监控液路状态； ▲（16） 具有补偿浊度色度干扰，示值误差不超过±10%。 |
| 9 | 总磷自动分析仪 | （1）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注射泵进样； （3）量程：0~2 mg/L，可调； （4）零点漂移：±2%； （5）量程漂移：±2%； （6）线性：±10%； （7）重复性：±3%； （8）检出限：≤0.01mg/L； （9）MTBF：≥720h/次； （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11）最小测定周期：30min/次； （12）输出信号：4-20mA、RS-485/232 ▲（13） 报警功能：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具有多路液体检测器，可实时监控液路状态； （14）校准：远程自动或手工校准； ▲（15） 具备手动、自动及远程加标回收率测式功能，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16） 具有补偿浊度色度干扰，示值误差不超过±10%。 |
| 10 | 生物毒性水质分析仪 | （1）测定原理：细菌发光法； （2）菌种：费式弧菌或明亮发光杆菌或青海弧菌； （3）细菌工作温度：18-23℃； （4）可控测光谱范围：300nm~650nm； （5）纯水检测光损失≤±5%； （6）检测精度： aEC50Zn2+≤2.0mg/L（ZnCL2为标准样） bEC50Zn2+≤5.0mg/L（ZnS04为标准样） CEC50Hg2+≤0.10mg/L（汞为标准样）； （7）检测时间：5-30min； （8）灵敏度：EC50Zn2+≤5.0mg/L（ZnS04为标准样）； （9）重复性误差：RSD < 5%； （10）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11）显示屏：≥10.7英寸液晶显示器； （12）输出信号：4-20mA、RS-485/232 （13）报警功能：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远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程)； (14) 校准：远程自动或手工校准； (15) 绝缘抗阻： $\geq 5M\Omega$ ； (16) 菌种培养：具有发光菌培养装置； (17) 系统支持：具有单独的操作系统，具有 USB 接口，可单独设置和操作。 |
| 11 | 石油类水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紫外荧光法或非分散红外分光法； (2) 量程：0-10mg/L； (3) 准确度： $\pm 3\%$ ； (4) 重复性： $\pm 3\%$ ； (5) 最低检出限：0.002mg/L； (6) 零点漂移： $\pm 3\%$ ； (7) 量程漂移： $\pm 3\%$ ； (8) 最小测定周期：30min/次；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 (10) 输出信号：4-20mA、RS-485/232； (11) 报警功能：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远程）； (12) 校准：远程自动或手工校准； (13) 检测精度： $\pm 5\%$ ； (14) 与气相色谱数据趋势相关性：98%。 |
| 12 | 叶绿素 a 水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荧光法； (2) 量程：0-500ug/L； (3) 准确度： $\pm 3\%$ ； (4) 重复性： $\pm 2\%$ ； (5) 最低检出限：0.05ug/L； (6) 零点漂移： $\pm 1\%FS$ ； (7) 量程漂移： $\pm 1\%FS$ ； (8) MTBF： $\geq 720h/次$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 (10) 分辨率： $\leq 0.01ug/L$ 。 |
| 13 | 藻密度水质分析仪 | (1) 测定原理：荧光法； (2) 量程：0~2000C/ μL ，可扩展； (3) 准确度： $\pm 3\%$ ； (4) 重现性： $\pm 2\%$ ； (5) 最低检出限： $\leq 0.1 C/\mu L$ ； (6) 零点漂移： $\pm 1\%FS$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7) 量程漂移: $\pm 1\%FS$; (8) MTBF: $\geq 720h/次$;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10) 分辨率: $\leq 0.1 C/\mu L$ 。 |
| 14 | UPS | (1) 容量: $\geq 300Ah(12V)$; (2) 满足断电时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单元 8 小时以上的供电需求; (3) 输入输出: 380V; (4) 输入频率: 50Hz; (5) 工作温度: 0 至 40°C; (6) 三相五线; (7)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
| 15 | 稳压电源 | (1) 三相五线; (2) 功率: $\geq 15KVA$; (3) 输入输出: 380V; (4) 输入频率: 50Hz; (5) 工作温度: 0 至 40°C; (6) 保护装置: 具有过载, 过高温, 短路, 瞬间断电保护。 |
| 16 | 气体灭火器 | (1) 容量: $\geq 4kg$; (2) 悬挂式; (3) 工作温度: 0 至 40°C; (4) 驱动气体: 七氟丙烷或六氟丙烷。 |
| 17 | 干粉灭火器 | (1) 容量: $\geq 4kg$; (2) 手提式; (3) 工作温度: -10 至 50°C; (4) 驱动气体: 氮气。 |
| 18 | 感烟感温探测器 | (1) 响应时间: $\leq 3s$; (2) 报警浓度: 0.11-0.28db/m; (3) 报警温度: 60°C; (4) 报警音量: $\geq 80db$; (5) 报警复位: 断电重启; (6) 消防信息(烟雾、温度)的采集报警。 |
| 19 | 3P 空调 | (1) 功率: 3P, 柜式; (2) 具备制冷和制热功能; (3) 具备自动恒温功能(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 (4) 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5) 具备除湿功能;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6) 温度在 18~ 28℃可调 (可优于该性能) ; (7) 二级能效或更优; (8) 制冷量(W): $\geq 7200W$; (9) 扫风方式: 上下左右扫风; (10) 循环风量: $\geq 1200m^3/h$ 注: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20 | 1.5P 空调 | (1) 功率: 1.5P, 挂式; (2) 具备制冷和制热功能 (电辅加热) ; (3) 具备自动恒温功能 (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 ; (4) 具备除湿功能; (5) 温度在 18~ 28℃可调 (可优于该性能) ; (6) 二级能效或更优; (7) 制冷量(W): $\geq 980W$; (8) 扫风方式: 上下左右扫风; (9) 循环风量: $\geq 600m^3/h$. 注: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21 | 实验台 | (1) 长度: $\geq 1.5m$, 宽度: $\geq 0.6m$, 高度: 0.8m; (2) 底座可调节; (3) 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 化学防锈处理; (4) 台面选用复合贴面板台面 (厚 $\geq 1mm$ 酚醛树脂化学实验用专用板)、实芯板台面 (厚 $\geq 12.7mm$ 酚醛树脂板化学实验用专用板) 或环氧树脂台面 (厚 $\geq 20mm$), 具备耐强酸碱腐蚀、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污染性要求。 |
| 22 | 洗涤台 | (1) 洗涤台长度 $\geq 0.7 m$, 宽度及高度与实验台相同; (2) 洗涤槽采用 PP 材料, 长度 $\geq 0.4m$, 宽度 $\geq 0.4m$, 深度 $\geq 0.3m$; (3) 采用两联或三联化验水龙头, 底座可调节 (PP 材质水嘴、树脂喷涂) ; (4) 台面选用复合贴面板台面 (厚 $\geq 1mm$ 酚醛树脂化学实验用专用板)、实芯板台面 (厚 $\geq 12.7mm$ 酚醛树脂板化学实验用专用板) 或环氧树脂台面 (厚 $\geq 20mm$), 具备耐强酸碱腐蚀、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污染性要求; (5) 可与实验台为一体, 但其实验台和洗涤台的部分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有关参数。 |
| 23 | 冷藏柜 | (1) 容量: $\geq 120L$, 立式; (2) 数字温度显示, 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3) 箱内温度可调范围：-30℃—10℃；</p> <p>(4) 制冷方式：无氟环保压缩机制冷技术；</p> <p>(5) 环保无氟制冷剂；整机运行耗电低，制冷速度快，节能环保；</p> <p>(6) 上层透明玻璃门设计，下层为冷冻室。</p> |
| 24 | 文件柜 | <p>(1) 柜体采用 0.6mm厚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九工位工艺处理，采用亚光静电喷塑，高温塑化处理，防腐性能好；</p> <p>(2) 高度≥1.8m，宽度≥1.0m，深度≥0.4m；</p> <p>(3) 层高可调节，不小于 3 层；</p> <p>(4) 平开门。</p> |
| 25 | 办公桌 | <p>(1) 规格（mm）：1400*700*760（±3%）；</p> <p>(2) 基材：采用 E1 级中密度纤维板，密度 0.65~0.80g/cm³，产品的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等物理力学性能及防潮性能检测合格，符合《GB/T 11718-2009》标准要求；</p> <p>(3) 饰面：防火板饰面，耐磨、耐沸水、耐干热、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老化，符合《GB/T 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标准要求；</p> <p>(4) 封边：PVC 封边条，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p> <p>(5) 优质五金配件；</p> <p>(6) 参考图片如下：</p>  |
| 26 | 办公椅 | <p>(1) 规格（mm）：530*575*970（±3%）</p> <p>(2) 面料：选用优质网布，耐磨性强，阻燃，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靠背纳米特网，坐垫优质弹力布；</p> <p>(3) 辅料：采用高密度海绵，高回弹纯定型棉；可防氧化，防碎，经过 HD 测试不变形；</p> <p>(4) 升降腰枕中靠背，休闲闪银装饰条；</p>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5) 扶手加厚结实提供更好的支撑；</p> <p>(6) 配件：采用协强四级认证气杆，可靠安全；锁定升降多功能把手；防爆底盘，防滑静音 PU 万向轮；</p> <p>(7) 靠背可安装衣架，休闲大方；</p> <p>(8) 参考图如下：</p>  |
| 27 | VPN（含 VPN 加密设备及通讯设备等） | <p>(1) 网络接口：4 个千兆电口；</p> <p>(2) 防火墙吞吐量：$\geq 150\text{Mbps}$；</p> <p>(3) 最大并发会话数：≥ 35 万；</p> <p>(4) SSLVPN 加密速度：$\geq 100\text{Mbps}$；</p> <p>(5) 并发 SSL 用户数：≥ 300 个；</p> <p>(6) IPSecVPN 加密速度：$\geq 55\text{Mbps}$；</p> <p>(7) IPSecVPN 隧道数：≥ 300；</p> <p>(8) 产品尺寸：标准 1U 架构；</p> <p>(9) 电源：单电源；</p> <p>(10) 功能：支持基于 TCP、UDP、ICMP 的应用；完整支持主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Mac）；支持 IE、Firefox、Safari、Google、Chrome、Opera 等主流浏览器；全面支持智能手机、移动终端；支持主流商业加密算法与国密算法；支持虚拟安全桌面；支持跨平台文件共享。</p> |
| 28 |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 | <p>(1) 实时监控功能：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p> <p>(2) 云台操作功能：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p> <p>(3) 语音监听功能；</p> <p>(4)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p> <p>(5) 视频监控系统具备断电自启功能；</p> <p>(6) 取水口视频照射距离$\geq 50\text{m}$；</p> <p>(7) 站房周围环境视频照射距离$\geq 200\text{m}$；</p> <p>(8) 站房仪器室视频照射距离$\geq 30\text{m}$；</p>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9) 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 360 度旋转，垂直 0~90 度旋转；</p> <p>(10) 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p> <p>(11) 具有实时远程监控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式监控，具有夜视功能；</p> <p>(12) 当出现非法闯入时，报警系统能唤醒摄像机进行视频录制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p> <p>(13) 视频监控前端存储，至少满足 1 个月的存储能力；</p> <p>(14) 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960$，可输出实时图像；</p> <p>(15) 具有移动侦测、动态分析、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侦测报警功能；</p> <p>(16) 像素：≥ 200 万；</p> <p>(17) 5 公里的水源地监控埋设工程，和网、电线路。</p> <p>(18) 配套设施：配备户外摄像头杆 26 套（含摄像头杆、配电箱、防雷接地、基座等）。</p> |
| 29 | 硬盘录像机 (带显示器) | <p>(1) 支持 ≥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p> <p>(2)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p> <p>(3) 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存储周期 ≥ 30 日；</p> <p>(4) 硬盘容量：$\geq 1\text{TB}$；</p> <p>(5) 具有视频分析功能（人员聚集、视频遮挡等），支持将智能分析结果传递至平台；智能分析算法可依据场景自定义选择；具有声音异常检测告警功能，支持检测周边声音有无、陡升、陡降并进行报警联动，灵敏度可设置；</p> <p>(6) 具备来电自启功能；</p> <p>(7)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p> <p>(8)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1 寸液晶显示器；</p> <p>(注：显示器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
| 30 | 采水系统 | 可自主设计，符合国家采水规范，满足本节第（四）款； |
| 31 | 系统集成 | 满足本节第（五）款要求。 |
| 32 | 工控计算机 (与系统集成配套) | <p>(1) CPU：$\geq 2.4\text{GHZ}$；</p> <p>(2) 内存：$\geq 4\text{GB}$；</p> <p>(3) 硬盘容量：$\geq 1024\text{GB}$；</p> <p>(4) 显示器：≥ 17 英寸；</p> <p>(5) 通讯接口：RS-232/485，COM 口 ≥ 8 个，网口 ≥ 2 个；</p>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6) 显存容量： $\geq 1\text{GB}$ 。 |
| 33 | 可编程控制器(与系统集成配套) | (1) 扩展能力：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以便以后扩展； (2) 防雷抗干扰能力：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 34 | 留样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 (1) 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pm 2^{\circ}\text{C}$ ； (2) 留样瓶数： ≥ 12 个； (3) 留样瓶材质：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 (4) 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5) 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6) 配置门禁系统并具备开门记录功能。 |
| 35 | 辅助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 (1)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2) 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3) 辅助单元满足监测站房运行环境智能化要求，为设备仪器提供稳定良好的运行环境，远程采集运行环境状态信息，实现运行环境的远程控制。 |
| 36 | 纯水制备系统(与系统集成配套) | 能制备分析用纯水 (UP 水)，同时与系统仪器配套。出水要求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中电导率要求，出水量完全满足设备使用。 |
| 37 | 门禁系统 | (1) 加装密码指纹防盗锁，具备开门关门上锁功能，撬门或恶意破坏自动抓拍报警功能； (2) 具备出入站记录、多重权限管理、非法开门自动报警功能。 |
| 38 | 防雷接地 | (1) 安装接地模块； (2) 感应雷装置单独接地； (3) 接地电阻小于 4Ω ； (4) 加装等电位均衡器。 |
| 39 | 国家水站标志牌 | (1) 材质及工艺：国家水站标志牌采用 304# (或更高标准级别) 不锈钢制作,厚度 $\geq 2\text{mm}$ ，表面采用亚光拉丝工艺处理，加装镜面边条； (2) 样式与字体：标志牌中除“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字样为方正大黑简体外，其余字样均为方正大标宋体简体； (3) 字体规格要求： a.“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为 140 磅； b.“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网”为 80.97 磅；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c. 水站名称（水站命名规则详见环办监测函〔2017〕1762 号文）为 97 磅（可根据字数多少适当调整大小）。</p> <p>d. 断面编码为 74.06 磅；</p> <p>e. 经纬度均为 47 磅；</p> <p>（4）外形与尺寸：水站标志牌外形采用不锈钢长方体，在正面四边直角处倒角，形成立体效果；水站标志牌尺寸为宽 70 cm×高 50 cm×厚 4 cm；</p> <p>（5）水站标识牌安装</p> <p>a. 标志牌应根据水站站房设计建造情况，悬挂于正门的右侧醒目位置（浮船站或小型站如无悬挂条件，可直接制作成标志牌安装固定在船体或站房外一侧），下沿距离地面 1.8m；</p> <p>b. 根据站房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安装位置明显，安装方式牢固并考虑防盗设置；</p> <p>（6）参考图如下：</p>  |
| 40 | 国家水站简介牌 | <p>（1）材质及工艺，国家水站简介牌采用 304#（或更高标准级别）不锈钢制作，厚度≥ 2 mm，表面采用亚光拉丝工艺处理，加装镜面边条；</p> <p>（2）样式与字体，简介牌中除“水质自动站简介”字样为方正大黑简体外，其余字样均为方正大标宋体简体；</p> <p>（3）字体规格要求：</p> <p>a.“水质自动站简介”为 114.8 磅；</p> <p>b. 正文为 60 磅（可根据字数多少适当调节字体大小和行间距）；</p> <p>c. 外形与尺寸，水站简介牌外形采用不锈钢长方体，在正面四边直角处倒角，形成立体效果。水站简介牌尺寸为宽 50 cm×高 70 cm×厚 4 cm；</p>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4) 水站简介牌安装：</p> <p>a.简介牌应根据水站站房设计建造情况，悬挂于正门的左侧醒目位置（浮船站或小型站如无悬挂条件，可直接制作成标志牌安装固定在船体或站房外一侧），上沿与水站标志牌同高；</p> <p>b.根据站房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安装位置明显，安装方式牢固并考虑防盗设置；</p> <p>(5) 参考图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岷江黎明村站简介</p> <p>岷江黎明村水站建于2005年，位于岷江干流上游，在紫坪铺水库大坝下游约2km处（在阿坝州汶川县界下游约12km）；在该水站上游有鱼子溪、古溪河、寿溪河、龙溪河等汇入紫坪铺水库，该范围内分布着各种新型社区和集中安置点，大多社区及安置点生活污水由管网送入城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直接排入库区；下游距都江堰市区6km，距都江堰灌区渠首4km，同时成都市主要饮用水取水口位于该水站下游约30公里。</p> <p>该水站配置水温、pH、溶解氧（DO）、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共7项指标，对成都市人民饮用水源的来水起到了一定的监视预警作用。</p> |
| 41 | 国家水站系统流程图 | <p>(1) 材质及工艺，水站系统流程图采用 PP 纸制作，加装亚克力框架；</p> <p>(2) 样式与字体，水站系统流程图中除“系统流程图”字样为方正大黑简体外，其余字样为方正大标宋体简体；</p> <p>(3) 字体规格要求：</p> <p>a.“系统流程图”为 118.3 磅；</p> <p>b.其他字体为 46 磅；（可根据字数多少适当调节字体大小和行间距）</p> <p>(4) 外形与尺寸：</p> <p>a.水站系统流程图外形采用长方体；</p> <p>b.PP 纸板尺寸为宽 58 cm×高 88 cm×厚 3 mm；</p> <p>c.亚克力外框尺寸为宽 60 cm×高 90 cm×厚 5 mm；</p> <p>(5) 水站系统流程图安装：</p> <p>a.水站系统流程图应根据水站站房内部面积和装修布局情况，安装在水站站房内醒目位置；</p> <p>b.根据站房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安装位置明显，安装</p>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方式牢固；</p> <p>(6) 参考图如下：</p> |
| 42 | 国家水站站 点流域表征 图 | <p>(1) 材质及工艺，站点流域表征图采用 PP 纸制作，加装亚克力框架；</p> <p>(2) 样式与字体，站点流域表征图中除“站点流域表征图”字样为方正大黑简体外，其余字样为方正大标宋体简体；</p> <p>(3) 字体规格要求：</p> <p>a.“站点流域表征图”为 118.3 磅；</p> <p>b.其他字体为 46 磅（可根据字数多少适当调节字体大小和行间距）；</p> <p>(4) 外形与尺寸，站点流域表征图外形采用长方体：</p> <p>a.PP 纸板尺寸为宽 88 cm×高 58 cm×厚 3 mm。</p> <p>b.亚克力外框尺寸为宽 90 cm×高 60 cm×厚 5 mm；</p> <p>（上述尺寸可根据每个站点所处流域底图的大小合理设计尺寸，确保站房内所有挂图尺寸协调美观）</p> <p>(5) 水站系统流程图安装</p> <p>a.站点流域表征图应根据水站站房内部面积和装修布局情况，安装在水站站房内醒目位置；</p> <p>b.根据站房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安装位置明显，安装方式牢固；</p> <p>(6) 参考图如下：</p>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p>站点流域表征图</p> | | | | |
| 43 | 运维管理体系图 | <p>(1) 材质及工艺，运维管理体系图均采用 PP 纸制作，加装亚克力框架；</p> <p>(2) 样式与字体，运维管理体系图中除标题字样为方正大黑简体外，其余字样为方正大标宋体简体；</p> <p>(3) 字体规格要求：</p> <p>a.标题字体为 118.3 磅；</p> <p>b.其他字体为 46 磅；（可根据字数多少适当调节字体大小和行间距）</p> <p>(4) 外形与尺寸，水站运维管理体系图外形采用长方体；</p> <p>a.PP 纸板尺寸均为宽 58 cm×高 88 cm×厚 3 mm；</p> <p>b.亚克力外框尺寸均为宽 60 cm×高 90cm×厚 5 mm；（上述尺寸可根据每个站点运维管理体系图的大小合理设计尺寸，确保站房内所有挂图尺寸协调美观）</p> <p>(5) 水站系统流程图安装</p> <p>a.水站运维管理体系图应根据水站站房内部面积和装修布局情况，安装在水站站房内醒目位置；</p> <p>b.根据站房的类型选择合适的安装方式，安装位置明显，安装方式牢固；</p> <p>(6) 参考图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579 1177 1977"> <thead> <tr> <th data-bbox="518 1579 847 1630">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护制度</th> <th data-bbox="847 1579 1177 1630">水质自动监测站安全责任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8 1630 847 1977"> <p>1 定期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管路、辅助设备、分析仪器和预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判断系统是否工作正常，并做好检修维护记录。</p> <p>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比对，一次校验，并做好记录，每 2 周定期查看试剂的使用情况，及时的更换试剂，更换时同时清洗试剂容器。</p> <p>3 PH、溶解氧、电导率、流量传感器的清洗，用棉签小心的擦洗，用清洁的柔软纸巾轻轻擦去传感器表面的污垢，用蒸馏水清洗电极头部，不要划伤电极膜片，检查顶部，如果仍未清洗干净，重复上述步骤，清洗完毕后用电极安装回原处。</p> <p>4 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内部管路如果出现沉积物要及时进行手动清洗，如果清洗仍未干净，则应及时更换该段管路，更换完管路后，对仪器各个管路进行相应的试剂填充，保证管路内无气泡。</p> <p>5 分析仪器如果出现严重的异常工作状态，或者出现严重的仪器故障报警，应立即关闭仪器电源，与集成商或厂家厂商联系解决。</p> </td> <td data-bbox="847 1630 1177 1977"> <p>1 水质自动监测站是消防重要部门，维护、值班人员必须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破坏的安全保卫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p> <p>2 站房内不准放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点烟明火、空调、电灯、风扇及其它电器线路施工，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关闭电源，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维修。</p> <p>3 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间内严禁吸烟、饮食，不准在该室内休息和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4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必须定期对站房内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安全检查，人员离站时务必对门、窗。</p> <p>5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要经常检查站内消防设施，如发现该设备失效，应及时更换，同时必须能熟练正确的操作相应的消防设施。</p> <p>6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来站时，不得在站内存烟，严禁小孩入内，对不符合入站要求和违反规章制度者，站内维护、值班人员有权加以制止。</p> <p>7 为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夏季站房设备间内室温应控制在 28° 左右，冬季站房设备间内室温应控制在 18° 左右，严禁未经许可，私自调控制温设备。</p> </td> </tr> </tbody> </table> |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护制度 | 水质自动监测站安全责任制 | <p>1 定期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管路、辅助设备、分析仪器和预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判断系统是否工作正常，并做好检修维护记录。</p> <p>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比对，一次校验，并做好记录，每 2 周定期查看试剂的使用情况，及时的更换试剂，更换时同时清洗试剂容器。</p> <p>3 PH、溶解氧、电导率、流量传感器的清洗，用棉签小心的擦洗，用清洁的柔软纸巾轻轻擦去传感器表面的污垢，用蒸馏水清洗电极头部，不要划伤电极膜片，检查顶部，如果仍未清洗干净，重复上述步骤，清洗完毕后用电极安装回原处。</p> <p>4 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内部管路如果出现沉积物要及时进行手动清洗，如果清洗仍未干净，则应及时更换该段管路，更换完管路后，对仪器各个管路进行相应的试剂填充，保证管路内无气泡。</p> <p>5 分析仪器如果出现严重的异常工作状态，或者出现严重的仪器故障报警，应立即关闭仪器电源，与集成商或厂家厂商联系解决。</p> | <p>1 水质自动监测站是消防重要部门，维护、值班人员必须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破坏的安全保卫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p> <p>2 站房内不准放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点烟明火、空调、电灯、风扇及其它电器线路施工，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关闭电源，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维修。</p> <p>3 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间内严禁吸烟、饮食，不准在该室内休息和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4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必须定期对站房内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安全检查，人员离站时务必对门、窗。</p> <p>5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要经常检查站内消防设施，如发现该设备失效，应及时更换，同时必须能熟练正确的操作相应的消防设施。</p> <p>6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来站时，不得在站内存烟，严禁小孩入内，对不符合入站要求和违反规章制度者，站内维护、值班人员有权加以制止。</p> <p>7 为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夏季站房设备间内室温应控制在 28° 左右，冬季站房设备间内室温应控制在 18° 左右，严禁未经许可，私自调控制温设备。</p> |
|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护制度 | 水质自动监测站安全责任制 | | | | | |
| <p>1 定期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管路、辅助设备、分析仪器和预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判断系统是否工作正常，并做好检修维护记录。</p> <p>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比对，一次校验，并做好记录，每 2 周定期查看试剂的使用情况，及时的更换试剂，更换时同时清洗试剂容器。</p> <p>3 PH、溶解氧、电导率、流量传感器的清洗，用棉签小心的擦洗，用清洁的柔软纸巾轻轻擦去传感器表面的污垢，用蒸馏水清洗电极头部，不要划伤电极膜片，检查顶部，如果仍未清洗干净，重复上述步骤，清洗完毕后用电极安装回原处。</p> <p>4 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内部管路如果出现沉积物要及时进行手动清洗，如果清洗仍未干净，则应及时更换该段管路，更换完管路后，对仪器各个管路进行相应的试剂填充，保证管路内无气泡。</p> <p>5 分析仪器如果出现严重的异常工作状态，或者出现严重的仪器故障报警，应立即关闭仪器电源，与集成商或厂家厂商联系解决。</p> | <p>1 水质自动监测站是消防重要部门，维护、值班人员必须切实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破坏的安全保卫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p> <p>2 站房内不准放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点烟明火、空调、电灯、风扇及其它电器线路施工，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关闭电源，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维修。</p> <p>3 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间内严禁吸烟、饮食，不准在该室内休息和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4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必须定期对站房内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安全检查，人员离站时务必对门、窗。</p> <p>5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要经常检查站内消防设施，如发现该设备失效，应及时更换，同时必须能熟练正确的操作相应的消防设施。</p> <p>6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来站时，不得在站内存烟，严禁小孩入内，对不符合入站要求和违反规章制度者，站内维护、值班人员有权加以制止。</p> <p>7 为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夏季站房设备间内室温应控制在 28° 左右，冬季站房设备间内室温应控制在 18° 左右，严禁未经许可，私自调控制温设备。</p>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p>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维护制度</p> <p>1 定期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管路、辅助设备、分析仪器和预处理设备进行检修,判断系统是否工作正常,并填写检查维护记录。</p> <p>2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比对,一次校核,并作好记录,每 2 周定期查看试剂的使用情况,及时的更换试剂,更换同时清洗试剂容器。</p> <p>3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传感器的清洗:将电极小心的取出,用流动的柔软纸巾轻轻擦去传感器表面的污垢,用蒸馏水清洗电极头部,不要损伤电极膜片,检查膜面,如果仍未清洗干净,重复上述步骤,清洗完毕后将电极安装回原处。</p> <p>4 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内部管路如果出现沉积物要及时进行手动清洗,如果清洗仍未干净,则应及时更换这段管路,更换完管路后,对仪器各个管路进行相应的试剂填充,保证管路内无气泡。</p> <p>5 分析仪器如果出现严重的非正常工作状态,或者出现严重的仪器故障报警,应立即关闭仪器电源,与集成商或仪器厂家联系解决。</p> | <p>水质自动监测站安全责任制</p> <p>1 水质自动监测站是消防重点部门,维护、值班人员必须切实贯彻防火、防盗和防止破坏的安全保卫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p> <p>2 站房内不准放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禁止点明火、空调、电灯、风扇及其它电器随用随关,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关闭电源,并通知有关部门及时检修。</p> <p>3 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间内严禁吸烟、煮食,不准在设备间内休息和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p> <p>4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必须定期对站房内外进行定期巡视和安全检查,人员离站时必须关门。</p> <p>5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要经常检查站内消防设备,如发现设备失效,应及时更换,同时必须配齐相应的操作相应的消防器材。</p> <p>6 非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值班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站房内逗留,严禁小童入内,对不符合入场要求和违反规章制度现象,站内维护、值班人员有权加以制止。</p> <p>7 为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夏季站房设备间内室温应控制在 28° 左右,冬季站房设备间内室温应控制在 10° 左右,严禁未经许可,私自更改温控自控设备。</p> |

(二) 建设依据

1. 《巴中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2. 川环办函〔2021〕327 号关于配合做好省控地表水、大气自动站上收工作的通知;

3. 川环办函〔2018〕401 号关于开展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的通知;

4.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实施日期 | 标准状态 | 标准类别 |
|-----------------|--------------------|------------|------|------|
| GB 3838-200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2002-06-01 | 现行 | 国家标准 |
| GB/T 50594-2010 |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 | 2011-10-01 | 现行 | 国家标准 |
| SL 219-2013 | 水环境监测规范 | 2014-03-16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 915-2017 |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 2018-04-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T 96-2003 |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2003-07-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T 97-2003 |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2003-07-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T 98-2003 |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2003-07-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T 99-2003 |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2003-07-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T 100-2003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2003-07-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T 101-2003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2003-07-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T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 | 2003-07-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标准代号 | 标准名称 | 实施日期 | 标准状态 | 标准类别 |
|------------------|--------------------------|------------|------|------|
| 102-2003 | 术要求 | | | |
| HJ/T 103-2003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 2003-07-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T 91-2002 |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002-12-25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 2.3—2018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 2019-03-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GB/T 1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2017-07-01 | 现行 | 国家标准 |
| GB/T 31880 |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2015-11-01 | 现行 | 国家标准 |
| GB/T 27025 |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2018-08-01 | 现行 | 国家标准 |
| RB/T 214-2017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 2018-06-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HJ 522—2009 |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试行） | 2010-04-01 | 现行 | 行业标准 |
| | 水环境监测点位编码规则 | | 试行 | 行业标准 |
|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规范 | | 试行 | 行业标准 |
|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规范 | | 试行 | 行业标准 |
| |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 | 试行 | 行业标准 |
| |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 试行 | 行业标准 |
| |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 试行 | 行业标准 |

（三）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及系统配套的通用要求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主要对应“量化的采购内容清单及其数量”列表序号 1 到 14 的采购内容。

1. 一般通用要求

（1）操作语言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均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3）试剂供应

a.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b.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c.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4）通讯协议要求

供应商成交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主要是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下发的通信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主要指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四川省水环境污染负荷自动监测监控预报预警系统等），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通讯协议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本项目应当实现与国家、省平台的直接联网，应当能够通过省级平台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平台进行共享远程管理，实现站点上收。

2.水质自动分析仪器通用要求

a.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具备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并能接受远程指令进行控制；

b.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计量进样：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c.检测分析：具备手动模式、周期模式、任务模式、定点模式、受控模式等多种工作模式的设置；

d.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功能；具备工作曲线自动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等功能；

e.具有流程倒计时显示功能；

f.具有智能选择前处理方式和监测方法的功能；具有仪器健康状态诊断的功能；

g.具有仪器耗材寿命管理及报警功能。

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存储：

i.具有仪器开关门记录功能；

j.具备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

k.具有仪器异常断电记录和重启记录功能；

l.具有不同类型数据添加标识功能；

m.具有历史工作曲线存储于查询功能。

n.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o. 具有运行日志存储和上传功能，运行日志至少包含操作记录、测试流程等内容；存储周期不小于 1 年（常规五参数除外）；

p. 所有分析仪器原始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1 年（常规五参数除外）；

q.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通讯协议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讯协议技术要求》;

r.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s.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t.所投产品(水温、PH、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监测测设备)和视频监控必须和国家及省站平台无缝对接。

3.系统配套通用要求

(1) 配电单元

a.在 380V 供电条件下,根据仪器与设备的用电情况,总配电采取分相供电:一相用于照明、空调及其他生活用电(220V),一相为仪器系统用电(220V),另外一相为水泵供电(220V),同时在站房配电箱内保留至少一个三相(380V)和单相(220V)电源接线端备用;

b.应配备 UPS 和三相稳压电源,容量应保证突然断电后系统能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UPS 电源,容量不小于 300Ah(12V),至少应满足断电时数据采集传输及控制单元 8 小时的供电需求;还应配置与电源容量匹配的三相稳压电源,功率应保证断电后各自动分析仪能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所有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应具备屏蔽功能,分开铺设,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2) 消防模块

站房内应配置手提式灭火器、自动灭火装置、烟感温感传感器,应实现消防信息(烟雾、温度)的采集、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16-2019)的规定。配置的自动灭火装置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站房温控模块

站房内应有空调,室内温度应当保持在 18~ 28℃,湿度在 60% 以内,空调功率满足温度要求,具备来电自启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可远程采集室内温度和湿度信息。

(4) 视频监控

a.视频监控传输需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b.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安装高度应满足 50 年一遇的防洪要求,固定监控视角,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视频照射距离不小于 50m;

c.站房周围环境:应安装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可监控站房周围环境,视频照射距离不小于 200m;

d.站房仪器室：安装于站房仪器室内，固定监控视角且范围可覆盖仪器室内部所有仪器设备，视频照射距离不小于 30m；

e.能够完全接入并适应市级、省级平台、国家总站平台，能够通过省级平台与总站平台进行共享远程管理，实现站点上收。

(5) 漏液报警

底部辅助区积水后，应实现现场和远程报警。

(6) 排水技术要求

a.试剂及废水要单独收集、存放和储运，并统一处置；

b.排水总管径不小于 DN150，并配备防冻措施。

(7) 防雷模块

a.接地系统

站房内电源保护接地与建筑物防雷保护接地之间要加装等电位均衡器，设置等电位公共接地环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感应雷装置单独接地。

b.通信系统防雷防护要求

对于卫星通讯系统，应在馈线电缆进入站房时安装同轴馈线保护器；对于电话线系统，应采用电话线路防雷保护器。利用铜质线缆的数据信号专线，在其设备的接口处应加装信号专线电涌保护器。

(四) 关于采水系统的要求

采水单元设施应结合现场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合适的采水方式，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21）和《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的附件《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水技术要求》，保证运行的稳定性、水样的代表性、维护的方便性。

1.关于采水单元组成的通用要求

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样装置采水控制器、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防堵塞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

(1) 采水控制器

a.显示设备使用液晶屏显示，人机界面友好。显示使用汉字，显示行数不小于 2 行，每行不小于 8 个汉字。并且能够调节液晶屏背光亮度。

b.指示灯指示设备电源状况、信号状况、故障状况。

c.设计了备用系统，设备异常情况也可正常安全用电。

▲d.绝缘监测：交流输入电路-地 $\geq 900M\Omega$ ；交流输出电路-地 $\geq 900M\Omega$ ；通讯电路-地 $\geq 900M\Omega$ ；运动仪外壳-地交流输入电路-地 $\geq 900M\Omega$ ；交流输入电路-通讯电路 $\geq 900M\Omega$ ；交流输出电路-通讯电路 $\geq 900M\Omega$

▲e.开机通电检查：sim 自检、GPRS 自检、显示装置自检、时间

模块自检。

▲f.智能远动操作精准性 100%。

▲g.工作环境温度-10℃ 到 50℃，在改温度环境下稳压精度 $\leq \pm 0.5\%$ 。

(2) 采样装置

采样装置的吸水口应设在水下 0.5~1m 范围内，并能够随水位变化适时调整位置。同时与水体底部保持足够的距离，防止底质淤泥对采样水质的影响。做到既能保证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水样，又能保证采样单元能连续正常运行。远程感应水位功能，随水位变化自动启停。

(3) 采水泵

a.应具备双泵、双管路轮换功能，配置双泵、双管路采水，一备一用。

b.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

(4) 采水管道

a.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b.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且使用年限长、性能可靠、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避免污染水样。

c.采水管道应具有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功能，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5) 清洗配套装置

采水管道应有除藻和反清洗设备，可以通入清洗水进行自动反冲洗。

(6) 防堵配套装置

通过自动阀门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和高压振荡空气送至采样头，以消除采样头单向输水运行形成的淤积，以防藻类生长、聚集和泥沙沉积。

(7) 保温配套装置

采样管道应具备防冻与保温功能，采水管道配置防冻保温装置，以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影响。

2.悬臂式采水（例）

悬臂式采水装置由采水浮标、采水导杆、采水管线、水泥墩子、钢索和水泵组合而成，采水浮筒和采水导杆通过钢索连接保证采水装置不会因水流速而被冲走。浮标上方安装有警示标志，采水装置铺设河道位置既不能影响航道又能保障采水正常。

采水泵：水泵选择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采水单元采水泵的选择，

需满足水质监测系统运行所需水量、水压，根据现场采水距离、水位落差配置相应功率的采水泵。当取水头位置与站房的高差小于 8m，或平面距离小于 80m(没有高差时)一般选用离心泵，否则应选用潜水泵。一般选用清水潜水泵；当监测水体浊度过大时，应选择污水潜水泵。

采水泵功能要求输水压力设计要充分考虑现场的采水距离和扬程落差，保障水样顺利输送到站房内，同时还要留有一定的余量。输水量根据系统正常上水的要求，泵的供水量为 1~4t/h。选用采水泵的材质应适应使用环境需要，做到防腐、防漏。

3.采水管道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和外载荷，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重量轻、耐磨耗和耐油性强。

(1) 采水管路设计

▲采水单元采用双泵双管路配置设计（潜水泵），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并在控制单元中设置自动诊断泵故障及自动切换泵工作功能。

采水管路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并在取水管道设有压力监控装置，控制单元通过该装置实时监控采水单元的运行状态，采水管路沿线设置标识。固定桩处设置活接头。

(2) 采水管路清洗设计

采水管路清洗设计应具有管道反冲洗和自动排空管道功能，采水完成后系统自动排空管道并清洗，清洗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除藻装置可以定期自动或手动操作，配合清洗水和压缩空气，通过控制总管路及配水管路的电动阀门，可分别对外部采水管路和内部配水进行反冲洗，以防止管路堵塞，并达到对管路的除藻作用。

(3) 管路铺设

为保证水管、线管等管路施工操作方便，开挖宽度不小于 0.5m，深度一般不小于 0.5m，冰冻地区开挖深度应满足当地防冻深度需求，管路预埋在开挖渠内靠站房并高于河涌一侧，且中间渠内无 U 字型地平。采水管、线预埋件从站房布设至采水点岸边，需加装保护套管，对部分深度不满足要求的，管路两头终端进出接头处采用防冻材料保护，同时管道上层做好防误挖保护（如砖块、预制块）。管路铺设后应保证水路通畅无泄漏，电路接头安全可靠并做防水处理，采用细土缓慢回填至管路上方并轻度夯实；回填后对管路施工铺设处做好施工警示，防止其他施工误挖，保证管路使用安全。

(4) 管路材质要求

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建设适应当地条件的采水管路，管径在于 DN25，使用三型聚丙烯或硬聚氯乙烯材质，耐用、耐热、耐压、环

保。

4.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藻要求

(1) 保温要求

可根据保温层材料、保护层材料以及不同条件和要求，选择不同的隔热结构。保温结构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防止压力损坏，结构简单、施工方便、易于维修、拥有良好的防水性能等特点。

(2) 防冻要求

采水管路布设分为地面段和埋地段。地面段管路通过外层敷设伴热带和保温棉实现保温和防冻功能；埋地段管路通过将管路敷设于当地冻土层以下，对管路起到防冻作用；也可采用深埋和排空方式。在采水管道经过水面冰冻层的一段，应安装电加热保温层，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3) 防压要求

过路段管路应将管路敷设于预留的管线地沟内，上部设置水泥盖板防止人为踩踏；埋地管路置于镀锌钢管内。

(4) 防淤、防藻要求

确保采水管道铺设平滑并具有一定坡度，尽可能减少弯头数量，避免管道内部存水。在系统设计时，设置反冲洗装置，以防止淤泥沉积和藻类聚集，在藻类高发时采水单元配置专门防藻除藻结构。

(5) 排水技术要求

a.站房的总排水必须排入水站采水点的下游，排水点与采水点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50m；

b.试剂及废水要单独收集、存放和储运，并统一处置；

c.排水总管径不小于 DN150，并配备防冻措施；

d.站房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点应设在采水点下游；

e.特殊区域因地理环境等因素不能直排的可建设防渗漏渗井。

(五) 系统集成

1.组成

(1) 水质自动监测站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与仪器设备的集成。

(2) 功能总述：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3)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位置偏移报警等信息；

(4)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5)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

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6) 能准确的上传下达指令，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7)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8)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9)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0)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2) 具有废液收集装置，并具有废液处理设备，能实现自行处理能力。设备产生的废液必须经废液自动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统一收集交由具有废液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1)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

(2) 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

(3) 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提供多种设计方式；

(4) 系统针对性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可自行设定浊度触发阈值，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5)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

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7) 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8)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a.站房应根据仪器、设备、生活等对水质、水压和水量的要求分别设置给水系统；b.站房内应引入自来水（或其他清洁水），自来水的水量瞬时流量不低于 $3\text{m}^3/\text{h}$ ，压力不小于 0.05MPa ，保证每次清洗用量不小于 1m^3 。

3.控制单元

(1)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2)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3)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4)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5)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6) 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7)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8)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9)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10)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1) 控制单元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2)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3)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

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

(14)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和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15) 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功能；

(16) 接受远程控制指令，能够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启动采水、测试、模式切换、仪表校准、校时、质控等操作；

(17) 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18)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19)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20) 能够设置数据超标阈值，具备超标留样控制功能；

(21)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22) 自动分析过程中有完整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标样自动核查、加标回收率自动核查、日志功能、异常数据自动标识、误差智能判断等功能；

(23) 具备自动测试空白样测试、平行样测量、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

(24) 远程控制：具备根据远程中心管理平台和水质监测基站的控制命令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

(25) 系统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自动追加相应的质控措施。具有识别仪器进样的功能，通过对样杯蓄水量的实时监控与精确检测，识别仪器是否从样杯进样。具有监控加标标液温度功能，保证质控样品准确、有效；

(26) 校准：具备自动实现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校准的功能。加标量、加标定容误差：误差在 $\pm 2\%$ 以内。

4.数据采集与传输

(1) 数据采集与存储

a.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b.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c.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d.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e.控制系统与仪表间的数据采集通讯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仪

器/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

f.能够实时采集、存储自动分析仪器的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加标回收浮船不作要求）等）、故障信息、运行日志等内容及相对于的数据标识，可分类查询；

g.能够采集系统各单元工作状态量，存储系统运行日志和报警信息；

h.存储周期不少于 1 年；

i.具有导出、自动备份功能；

j.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k.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数据传输与通讯

a.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b.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数据传输方式；

c.所有数据可以接入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IP：10.1.0.106；端口号：8100）；和省环境监测总站水质自动监测管理平台。

d.系统通信接口和线路应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e.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f.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数据传输方式；系统通信协议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g.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注：以上带▲的参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予以佐证。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60 日内完成性能测试和试运行工作。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施设备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费、培训费、检（验）测费、管理费、税金、质保期内运维费、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

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其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和 1 年的运行维护费用，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支付。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比对监测并验收合格视为质量合格。

6.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参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验收。技术部分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要求执行。

(3)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全部设备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

(4)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

7.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不含配件更换和试剂）。设备生产厂商质保期超过 2 年的，以生产厂商质保期为准。

(2) 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操作，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内容。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

(3) 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设备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中标人应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如涉及软件升级）。

(4)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技术文件资料。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建立日常维护工作汇报制度，如发现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应立即逐级向上级汇报并通告采购人；

(7) 如遇重大故障，中标人应在重大故障处理完毕之日起的 3 日内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专题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故障现象、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

(8)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为 1 年，中标人在项目质保期内须提供运维服务（含人工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8.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9.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0.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其他：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另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起草和签署评标报告；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征得现场监督人员的同意。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二、评标方法

(一)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审查项 | 审查依据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
| 应答内容 | 技术应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能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
| 实质性要求 |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 |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
| 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属本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低于成本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三)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30% | 30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注：评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小数。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须知表执行。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33% | 33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3分。带▲条款共17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条款共320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5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技术评审因素 |
| 3 | 业绩 6% | 6分 | 供应商2019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类似项目指环保设备采购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 （2）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截止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一年且无业绩的供应商的本项得2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人员配 | 2分 |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环保或环境类高级及以 | 共同评 |

| | | | | |
|---|--------------|------|---|--------|
| | 置 2% | | <p>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环保或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2、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环保或环境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环保或环境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p>（2）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p> | 审因素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18% | 18 分 |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包含：①项目进度管理；②拟投入的建设团队人员情况；③质量管理方案；④安装调试施工组织方案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错误指：文字、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或描述不清楚、不完整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包含：①采配水单元维护；②分析单元维护；③控制单元及数据采集传输单元维护；④辅助设备及留样单元维护；⑤维护后记录和报告编制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错误指：文字、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或描述不清楚、不完整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 技术评审因素 |
| 6 | 应急预案 6% | 6 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包含：①异常数据识别及响应办法；②应急监测流程；③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等。预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错误指：文字、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或描述不清楚、不完整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 技术评审因素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4% | 4 分 |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响应及承诺④售后服务质保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错误指：文字、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或描述不清楚、不完整的扣 0.5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 技术评审因素 |
| 8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 1 分 |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说明：</p> <p>1、可重复计分；</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p> |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
|--|--|--|--|
| | | <p>范围。</p> <p>3、投标人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p> | |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应通知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的现场复核。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2.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 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继续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5.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签署前,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 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 评审争议的规则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废标

(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废标理由。

(二)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废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确定中标人

(一) 工作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拟确定中标人的候选名次存在并列情形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工作程序

1.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3.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三)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将有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

(四) 发现采购人、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 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

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括设施设备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费、培训费、检（验）测费、管理费、税金、质保期内运维费、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通过甲方组织的比对监测并验收合格视为质量合格。
-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技术部分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要求执行。

(3)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全部设备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

(4)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其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和1年的运行维护费用,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支付。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不含配件更换和试剂)。设备生产厂商质保期超过 2 年的, 以生产厂商质保期为准。

2. 培训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其能独立操作, 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内容。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

3. 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设备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质保期结束后, 乙方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如涉及软件升级)。

4.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技术文件资料。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 乙方应为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建立日常维护工作汇报制度, 如发现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 应立即逐级向上级汇报并通告采购人;

7. 如遇重大故障, 乙方应在重大故障处理完毕之日起的 3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专题报告》,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故障现象、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

8.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限 1 年, 乙方在项目质保期内须提供运维服务 (含人工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

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存档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